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云城）验〔2020〕8号

关于云浮市兴昌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废机油 回收转运项目竣工固体废物环境 保护设施验收的函

云浮市兴昌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云浮市兴昌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废机油回收转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等相关资料收悉，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有关要求，经现场检查和研究，我局函复如下：

一、云浮市兴昌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废机油回收转运项目位于云浮市云城区高峰镇大降坪乌石岭油库厂房，项目占地面积300平方米，主要从事机动车维修行业废机油的回收转运，废机油贮存能力为5吨，年转运量为500吨。

二、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有含油抹布、含油手套、废油桶

及生活垃圾等。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含油抹布、含油手套、废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回收的废机油交珠海精润石化有限公司处理。

三、项目已建成工程基本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云环建管〔2020〕8号)有关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要求,符合竣工固体废物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固体废物环境保护验收。

四、要求和建议

(一)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加强设备保养,定期开展环境监测,及时发现和解决生产过程中出现的环境问题,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加强废机油等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资料台账等管理工作。

(四)营运单位必须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后才能开展机动车维修单位产生的废机油收集、暂存、转运等业务。

